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2-038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80,330,9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5.1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王飘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刘永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选举刘建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选举石晶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选举许新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选举戴永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选举王金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选举杨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选举杨学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范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杨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33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马宏继、钟节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）。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人进行了资格审核并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

